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018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

商 标

岭头洋

申 请 人 海南岭先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51-1号星城大厦第18层D20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；梅酒；葡萄汽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清酒；露酒；杨梅酒；青梅酒；黄酒；白酒